中国专利保护协会

中专协发〔2026〕53号

关于开展2026年度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备案单位:

为认真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深入贯彻落实《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（2021—2035年）》《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“十五五”规划》，大力发展专利密集型产业，加大专利密集型产品培育和推广力度，根据《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工作的通知（国知办函运字〔2023〕584号）》“自2023年起启动并逐年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工作”的要求，中国专利保护协会依托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（以下简称“试点平台”，网址：https://www.zlcp.org.cn/），现启动2026年度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认定条件

（一）对象范围

2026年度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对象为2026年12月31日前，在试点平台备案通过的全部产品，且选择“参与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”。

（二）数据要求

参与本次认定的产品备案信息及单位资产信息均应为 2025 年度数据信息。

（三）评价标准

本次认定以《专利密集型产品评价方法》国家标准（GBT 46961-2025）（以下简称“国家标准”）为依据，认定产品所属产业应属于《知识产权（专利）密集型产业统计分类》中的行业。

二、认定流程

（一）备案申报

1. 未备案产品，若参与本次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，应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试点平台完成产品首次备案。

2. 2025 年度（含）以前备案通过的产品（包括已认定的专利密集型产品），若参与本次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，应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产品备案信息年度更新。鼓励往年已认定的专利密集型产品，按期完成产品备案信息年度更新，持续参与本年度认定评价。

逾期未通过备案或更新的产品不参加本次认定。

（二）产品评价

试点平台以备案产品填报的备案信息为基础，依据国家标准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评价工作。

（三）公示、公布

根据评价结果形成 2026 年度专利密集型产品拟认定名单，在试点平台上进行公示，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产品，认定为 2026 年度专利密集型产品，在试点平台上进行公布。相

关单位可登录试点平台自行下载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证书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诚信备案

参加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工作的备案单位，要按照诚实守信原则，确保产品备案信息真实准确。对于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，一经发现，将予以通报，撤销已备案产品、取消本年度认定资格。

（二）规范填报

各备案单位应按照试点平台操作要求规范、完整、准确填报各项信息，避免影响备案产品认定工作。

《专利密集型产品评价方法》（GBT 46961-2025）、《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操作手册》、《备案常见问题汇编》等可在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查阅下载（路径：平台首页“工作动态-资料下载”专栏，网址：https://www.zlcp.org.cn/news?type=DOWN）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62156821

联系邮箱：zlcp@ppac.org.cn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专利保护协会

2026年10月30日